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許王春妹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
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
之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個人全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